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天津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在天津设立的子公司“天津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曹敏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曹美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